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09109061-0025544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50329-W39

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 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四、投标响应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	21
七、定标	22
八、授予合同	23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24
二、评标方法	24
三、评审标准	24
四、评标程序	28
五、评标结果	2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项目基本要求	30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四、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告响应供应商书

各响应供应商：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编排无序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体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提请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一、评标委员会主要是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的。因此，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具有针对性。

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15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310000000250509109061-00255444**

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48320.96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防改造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4）、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07-04 至 2025-07-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5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15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响应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音乐学院**

地 址：**汾阳路 20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21-53307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021-53087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逸伦

电 话：021-53087656-32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音乐学院 地 址：汾阳路 20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21-53307148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 系 人：王逸伦 电 话：021-53087656-321
2.	项目名称	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
3.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648320.96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
5.	行业划分	本项目属于 <u>建筑业</u> 。
6.	项目内容	安防改造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7.	项目地点	汾阳路 20 号
8.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合格响应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 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5 14:00:00 ,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7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收款单位: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 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JSCS25050329-W39 保证金”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 另行通知。
17.	询问及质疑	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等方式, 其中: 邮件发送地址: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传真: 021-53072161 送达或快递地址: 上海市瞿溪路350号1楼 联系人: 王逸伦 53087656-321
18.	提交递交磋商响应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文件方式和地点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5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4. 电子组价文件（后缀名：GBQ6），须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5.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3人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4.	响应文件的上传	响应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磋商响应文件签收	各响应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将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7.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95763
28.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响应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涉及价格扣除。）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9.	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下浮20%、清单及标底编制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规定下浮20%，由成交单位支付。
30.	其他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网盘下载 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清单及图纸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uh3tDj8UCprBKwaMiSncw 提取码：yyxy

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4.1 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 响应供应商之间或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响应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响应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0 其他

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 （4）投标函附录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响应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无利害关系声明；
- （9）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响应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开

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主响应供应商递交。

3.5.3 响应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10 踏勘现场

3.10.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响应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磋商响应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响应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2.2 未成功上传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解密与磋商

5.1 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5.2 解密程序

- （1） 到响应截止时间后，开启标室响应供应商进行签到；
- （2）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纪律；
- （3） 询问响应供应商是否申请回避；
- （4） 解密响应文件；
- （5） 解密结束。

5.3 磋商程序

5.3.1 对响应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如有）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5.3.2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响应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3.3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响应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响应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各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响应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报价文件（GBQ6 文件）。

g. 磋商打分时以响应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5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7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采购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9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5.3.10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响应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响应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3.2 响应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3.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6.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的有关要求

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供应商接触。

6.5.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5.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响应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响应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即可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响应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响应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1) 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 标书匹配、4) 标书匹配、5) 生成电子标书。

(5)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响应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按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响应单位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4	投标承诺书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5	投标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	开标一览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注：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9	增值税	未按照沪建市管[2019]19号规定的费率投报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工期及质量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2	“信用中国”和“中	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

	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记录。 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3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1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3.2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得分
	价格分	1) 投标人报价得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满分 30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与解决方案。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 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能解决实际问题, 得 16-20 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 技术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基本能解决实际问题, 得 11-15 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吻合, 技术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6-10 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 技术措施存在缺陷, 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 得 1-5 分。	1-20 分
	重点与难点描述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具有完整施工方案的, 施工重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完整的, 得 7-10 分; 施工方案一般的, 施工重难点描述一般及针对性措施一般的, 得 4-6 分; 施工方案较差, 施工重难点无具体描述及无针对性措施的, 得 1-3 分;	1-1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具有针对性, 得 7-1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但措施针对性不足, 得 4-6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 得 1-3 分。	1-10 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及管理	称职的项目经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派人员的配置、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提供的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资质等, 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完善的得 7-9 分; 人员配备较少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 人员配备少,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 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 1-3 分。	1-9 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 针对性强, 无缺失, 得 6-8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 针对性较强, 得 3-5 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 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 得 1-2 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 会影响工程实施的本项不得分。	0-8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 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7-8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 分部分项工程计划较明确, 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 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 保证措施一般, 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且会影响总计划, 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 得 1-2 分。	1-8 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业绩情况,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5 分(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且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0-5 分
合 计		100 分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得 0 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 5.1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响应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响应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 3.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标结果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
- 2、采购编号：310000000250509109061-0025544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CS25050329-W39）
- 3、项目主要内容：安防改造建设等
- 4、服务地点：汾阳路 20 号。
- 5、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二. 项目基本要求

二. 项目基本要求

- 1、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 2、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4、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5、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证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特别说明：

审价及费用

本项目最终审价金额高于中标合同金额的，双方按合同金额结算；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价金额结算。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述

上海音乐学院作为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素有“音乐家的摇篮”美誉，现正全力推进南中北楼整体升级工程，借此次楼宇提升契机，学校计划从硬件设施、网络架构、平台管理等多维度着手，全面提升南中北楼安防能力，致力于构建高效、稳定、安全的安防管理运行环境。

当前，南中北楼安防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一，楼内楼梯间存在监控死角，现有监控点位布局未能实现全方位覆盖；其二，楼宇主要出入口缺乏有效的人员通行管理手段，导致校内外人员随意进出，存在安全隐患；其三，红枫校区与汾阳校区各自独立的监控系统，平台数据尚未实现统一管理，影响安防信息的统筹与联动。

本次项目建设将以原有监控系统为基础，通过科学增设高清智能摄像头、优化监控点位布局，消除监控盲区，确保南中北楼无死角监控覆盖。在人员管控方面，建设智能化管理平台及配套硬件设施，并且结合人脸识别通行和校园微卡识别方式的基础，增加人证比对通行方式，从实现对校内外人员的精准身份核验，有效防范无关人员随意出入。同时，项目还将原有红枫校区已有 LED 大屏进行搬迁，根据新的监控室实际环境进行完善建设，项目将打通红枫校区与汾阳校区监控系统的数据壁垒，构建统一的安防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多校区安防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协同处置，为校园安全

管理工作注入强劲动能，全方位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1.2. 建设标准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及其修订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汇编》GB50254-GB50259-2014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
-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2016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31488-2015)
- 《IEEE802.3 10/100Base-T 以太网规范》

以上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所列的设计、施工、验收的国家规范如有停用或废止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1.3. 设计原则

1) 开放性原则

本次项目系统建设必须按照开放性和标准性原则设计；提供全套的技术资料和全面的技术培训，以满足系统与其它系统协同运行以及系统功能扩展的需求。

2) 安全原则

网络环境下信息传输和数据存储注重安全，保障系统网络的安全可靠性，避免遭到恶意攻击和数据被非法提取的现象出现。

3) 实用原则

以满足实际应用需求为原则，坚持先进，兼容传统，实现系统集成、系统互联、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把实用性放在第一位,应用效果看得见，把系统建设成“实用工程”

4) 稳定性原则

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保障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5) 扩展性原则

技术选型除了考虑先进、实用，还必须考虑系统的扩展性，系统容量应该有可持续发展的考虑。

6) 经济原则

在实现先进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以经济优化的设计达到较高的性价比。在确保用户需求、系统集成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现有设备的利旧使用。

7) 易操作原则

强调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适应多功能、外向型的需求，对于来自内外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存储、传输、检索、查询，为实际使用者和管理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和充分的决策依据，为用户和管理人员提供安全、舒适、方便、快捷、高效、节约的工作和办公环境。

8) 先进性

系统的架构和技术均符合高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能够在今后一定时间内保持系统的先进性。

9) 可维护性原则

系统应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及故障弱化功能，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得到及时、快速的修复。

1.4. 技术要求

1) 数据完整性要求

保证数据的完全性和完整性；

保证关键业务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关键业务的中断时间；

在满足系统建设及原有设备搬迁的条件下，进行资源分布调整，淘汰老化设备，减少业务中断风险；

充分考虑业务系统的目前情况，预留后续发展资源需求，避免系统的再次调整。

2) 准备阶段要求

正式建设前，应对所需的原有设备做好详细的标记，详细记录原来的设备关联结构及相关的配置参数并做好系统和数据的备份及下电工作。

将学校安防系统原有设备的详细梳理、系统的调研、标签登记、系统关联分析、风险分析等工作，通过对应用关联、业务影响、风险等的分析，提供全套建设方案及应急预案。

3) 实施阶段要求

对搬迁设备进行妥善的包装和安全的搬运。

确保设备搬迁完成后各类硬件及系统及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一致性。

对所有设备加电开机启动：检查系统错误日志以及存储识别情况；

资料移交包括设备部署图、网络拓扑图、网络连线图、设备配置等技术文档及相关资料。

(二)、建设需求：

1、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需求：

基于现有监控点位布局，针对性部署网络高清摄像机，实现南中北楼监控补盲。同时需满足新增设备的网络传输与数据存储需求，确保视频数据的稳定传输与长时间可靠存储，满足日常管理与事件追溯需求。同时，监控画面应具备高清画质，支持现场溯源功能，当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快速、准确地调取相关监控视频，为事件处理提供清晰、可靠的影像证据。

2、人员通行管理系统建设需求：

人员通行系统需实现与微卡的对接。在南中北楼入口关键位置部署通行设备，支持微卡刷卡通行。通过与微卡系统的数据交互，准确识别通行人员身份信息，实现人员进出权限管理，有效防止外来无关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及重点区域，保障校园内部安全。同时，系统需具备异常通行记录功能，

对未授权通行、多次尝试错误刷卡等异常行为进行实时记录与报警。

3、安防监控中心建设需求：

将红枫校区现有的监控大屏迁移至南中北楼新建监控中心，并结合新场地空间与使用需求，对大屏显示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升级。在搬迁过程中需确保设备完整性与功能稳定性，搬迁后能与现有安防平台无缝对接，通过搭建统一的安防监控管理平台，整合红枫校区、汾阳校区的监控系统数据，实现多

（三）、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时所需要使用的到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必需的软件、硬件)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齐全，投标人须负责交付一套完整可用的安防监控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验收条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各业务系统迁移工作，所有系统运行正常、各业务数据完整，并通过规定时间的试验运行后方可验收。

（四）、技术团队要求

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快速响应用户要求，需组建项目实施团队，项目经理具有相关实施经验，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

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能力，能熟练完成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系统优化、技术问题排除等各项工作；

（五）、服务及售后要求

（1）设备安装及调试：中标供应商单位负责在采购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单位承担；相关的配套设施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2）技术培训：为采购方免费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3）产品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包含硬件、管理工具和软件对接平台）。成交单位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 年内，成交单位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4）成交单位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如不能及时远程解决故障的需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修复，2 小时内需修复故障恢复使用，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优先考虑。

（六）、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间的工作和所产生的内容进行验收。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交付，文档的提交应包含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方案、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工作总结报告计划和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

校区监控画面的集中展示、统一调度与协同管理。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安防改造建设等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及宿舍用房。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 (10) 其他：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计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制度规范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制度规范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制度规范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制度规范要求。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制度规范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合同条款条约定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其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 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按合同条款约定。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 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 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 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 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 如有任何异议, 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 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 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8) 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泵送商品砼和砂浆。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施工图说明中工艺要求的规定。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四.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

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按照合同条款；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

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

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 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采购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表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1-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	...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	...				
材料小计					
二	施工机械				
1					
2					
3					
...	...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 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 额（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百度网盘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本工程项目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等，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书。
- 3、本工程不得转包，建设单位若发现乙方有转包工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施工进度及工期

- 1、本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完成项目所有内容且系统进入全面运行状态，达到试运行及验收水平）；
- 2、工程期限：2025年7月22日开工至2025年8月20日竣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 3、乙方应按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及甲方通知的具体时间准时开始施工；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投标书制定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 5、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停工现象时，首先分清停工责任方。当责任在乙方，工期不予顺延；当责任在甲方，工期相应顺延；乙方确认在施工前已对后续施工情况进行评估，除非甲方提出新的要求乙方无法及时满足，否则乙方不得以责任归属甲方为由主张顺延工期；
- 6、由于乙方原因使工期出现延误时，甲方将按合同中有关违约规定给予追究。

第四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

- 1、工程造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通过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97%的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结果为准），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结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3、临时增加或变更项目以甲方签证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材料供应

- 1、本工程除甲方指定设备和产品外，其余三大材及地方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
- 2、所有产品进场前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及质量保证书，主材必须购大厂产品，钢材、水泥、砂石等材料必须进行复试后方可用于施工中，如检验不合格，不准使用，并立即清退出场。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达不到则甲方有权按结算造价的 3%扣除费用，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额外要求乙方承担损失。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质量标准依据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技术规范；
- 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时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甲方的检查提供便利，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 4、工程在工序上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验收，乙方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 5、乙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向甲方提交样品、质量等级合格证书，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第七条 保修

- 1、本工程的保修期：2 年，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所有因自身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损坏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安排人员到现场查看并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 3、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 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安全文明生产

- 1、乙方必须注意安全文明生产, 严格执行由国家颁发的适合于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任务；
- 2、施工现场严禁抽烟和动用明火, 如因施工需要确需动用明火的, 需办理动用明火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 3、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除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外, 还应负责不改造部分的保护工作, 施工场地周围的绿化地带不得破坏,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 4、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为事故, 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5、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 监督安全操作, 防范事故发生；
- 6、合同签订时应同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并办理施工保证金手续,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均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指挥；
- 7、由于本工程施工工地属校园生活区和居民生活区, 所以施工单位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控制居民休息期间的施工噪音, 晚间施工不能超过 22:00, 若需在工地附近搭设临时设施时, 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听从甲方的安排。
- 8、为确保该工程建设不发生腐败现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
- 9、渣土垃圾未按照规定执行, 已签约合同价的 1 %处罚。

第九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如: 水电堆放工具、材料场地。
- 2、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规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 做好工程进度表, 并呈报给甲方, 如期完工交付。
- 2、接受建设方监理单位监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设计、协议要求或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乙方必须返工整改。
- 3、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在本工程竣工后, 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及相关设施, 做到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施工, 并做

好相关交底工作。

第十条 违约

- 1、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推迟一天,须交纳工程延误款 2000 元/天;
- 2、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风险

- 1、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坏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自理;
- 2、承包人承担为所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并及时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引起的灾害和事件;
- 2、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情况,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单位提出受损情况和清理、修复所需费用的报告。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参照建设部 2001 年建设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

- 1、甲方委托一名代表为现场负责人,负责解决一切应与乙方协调事宜。
- 2、乙方委派(依据其响应文件)为本工程项目驻工地代表,负责现场所有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以及处理日常事务。联系人更换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 3、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贰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正副本各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一般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承包人：（公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方式：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除商务标外，开标当日另随身携带一份）；

（4）投标函附录

4.1 开标一览表；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响应供应商基本材料；

A)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无利害关系声明；

（9）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二、技术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附件 1

响 应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响 应 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3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4.1 投标函附录 A：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310000000250509109061-0025544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50329-W39）

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包 1

工程名称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函附录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响应供应商基本材料

A)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B)-1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 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2) 其他技术人员简历表可参照此表编制。

附件 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	项目名 称	项目类 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 期

注：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划分标如下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以下	

业)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及以上	5000 万及以下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及以上		300 万及以下	300 万及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 及以上	5000 万及以上		5 人 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 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 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 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 以下	200 万元及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 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 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 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 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 及以上	50 万 元及以上		10 人 以下	50 万 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 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		300 人及	1000 万元		100 人及	500 万元		100 人以	500 万元	

		以下		以上	及以上		以上	及以上		下	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